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5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在上述文件中,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初次反馈意见进行补充披露部分内容(详情可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及更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内容再次进行补充并披露如下:

一、“第四节拟出售资产”中补充披露拟出售矿业权相关信息如下:

(一)小金县大哇沟铜多金属矿探矿权

四川省小金县大哇沟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人为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协议转让,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10年1月25日,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有效存续期限2015年1月25日~2017年1月25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

(二)小金县新桥乡铜多金属矿探矿权

四川省小金县新桥乡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人为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协议转让,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09年7月30日,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有效存续期限2012年7月30日~2014年7月30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三)小金县中梁子钼多金属矿探矿权

四川省小金县中梁子钼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人为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方式为协议转让,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09年7月30日,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使用情况为仅进行矿权维护,有效存续期限2012年7月30日~2014年7月30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四)木里县米真梁子金矿探矿权

四川省木里县米真梁子金矿详查,探矿权人为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权设立于2007年4月19日,上市公司于2010年受让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随即取得该探矿权。审批部门层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有效存续期限2012年4月19日~2014年4月19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五)德格县切孔隆巴金矿探矿权

四川省德格县切孔隆巴金矿(优选项目)普查,探矿权人为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矿权首次设立时间为2009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于2010年受让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随即取得该探矿权。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有效存续期限2012年10月21日~2014年10月21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六)木里县麦地龙西金矿探矿权

四川省木里县麦地龙西金矿普查,探矿权人为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该矿权设立于2008年7月16日,上市公司于2010年受让四川鑫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随即取得该探矿权。审批部门层级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有效存续期限2013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目前该探矿权正在办理延续。

(七)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采矿权

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系由攀西地质队联合“西昌市乡镇企业局”、“凉山州黄金公司”一起成立,并于1992年获得该矿的采矿权。2008年攀西地质队与西昌市乡镇企业局协商一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攀西地质队回购了西昌市乡镇企业局所占30%股权,使攀西地质队成为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单一控股股东,隶属于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攀西地质队。2009年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从攀西地质队受让了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的股权。2010年8月上市公司与吉林省国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西昌市菜子地联营金矿80%股权。采矿证审批部门层级为凉山州国土资源局,目前该矿一直处于停工阶段,仅进行矿权维护,有效存续期限2010年12月28日~2016年4月28日,最近三年权属无变更情况。

二、“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 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藏格钾肥股权质押解除情况的最新进展如下:

藏格投资已于6月28日偿还民生银行借款本金2亿元,7月10日偿还民生银行借款本金1亿元,目前未清偿借款本金已降至5亿元。藏格投资一方面正在积极落实偿还资金,拟通过偿还相关借款的方式解除上述14%的股权质押;另一方面正在积极与民生银行方面沟通,拟用藏格投资其他抵质押物置换的方式解除上述14%的股权质押。为达成本次交易,肖永明、李明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召开前予以解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障碍。

三、“第五节 拟购买资产及标的公司” 中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房产办理时间进行明确并作出承诺如下:

肖永明、藏格投资承诺在金谷源股东大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召开后3年内完成办理上述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如因此造成藏格钾肥或金谷源任何损失,将由肖永明、藏格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外,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拟出售资产”中补充披露公司涉诉事项、或有负债等的解决措施。补充后的文件请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话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鼎盛珠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建立中国第一家珠宝产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总投资为人民币10亿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	货币	75%
2	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2	货币	20%
3	深圳市中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货币	5%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 月 1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9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起成立黄金珠宝产业基金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鼎盛珠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鼎盛金服”)

投资金额:人民币7.5亿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丰富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内涵和外延,促进黄金珠宝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公司资本优势及黄金租赁业务优势,进一步深度融合黄金珠宝行业具备发展整合潜能的品牌珠宝商,公司拟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黄金珠宝行业合作伙伴,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后期可转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黄金珠宝产业基金,为黄金珠宝产业链上下游优质客户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控股公司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与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珠宝”)、深圳市中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柏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深圳鼎盛珠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结果为准),建立中国第一家珠宝产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第一期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5	货币	75%
2	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2	货币	20%
3	深圳市中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货币	5%

后期鼎盛金服将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进一步吸引黄金珠宝行业10至15家具有实力和潜力的合作伙伴加入,配合债权融资,将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玛金融”)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兴安埃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专业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在黄金珠宝产业上游具备充分的资源、资金和资本运作优势。

2、企业名称: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水贝工业区3栋2楼北

法定代表人:高健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黄金饰品的研发设计、批发及零售;黄金摆件、黄金、珀金、白银及其它贵金属饰品、各种宝石、钻石、珍珠、翡翠、晶石首饰及饰品(不含裸钻)、钟表、工艺品的批发、零售;品牌策划咨询;珠宝加工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盛世珠宝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硬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品牌运作及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具有国际化运作理念的大型专业黄金珠宝企业。

3、企业名称:深圳市中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中建大厦1817室

法定代表人:张先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中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运作经验,熟悉境内、境外上市、交易规则。

三、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鼎盛珠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

出资方式及比例:埃玛金融以货币出资7.5亿人民币,占全部投资的75%;盛世珠宝以货币出资2亿人民币, 占全部投资的20%, 中柏投资以货币出资0.5亿人民币,占全部投资的5%。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企业管理咨询、理财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珠宝首饰、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市场营销策划;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业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设立背景

黄金珠宝行业是非常古老的行业,在世界经济中,黄金珠宝行业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有些国家甚至已发展成为支柱产业。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黄金珠宝销售区域较为集中,近一半的销售集中在美国、中国和印度,其中中国则是黄金珠宝消费增长最快速的国家。据世界黄金协会预测,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回暖,国际黄金珠宝行业将继续保持良好趋势,2015年销售额预计将达2500亿美元。

我国的黄金珠宝行业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前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随着2002年成立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珠宝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从2008年开始,黄金珠宝行业进入整合发展阶段,资本开始主导行业的发展,资本市场的介入也是该行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当下珠宝行业正处于震荡、分化、整合转型期,一方面黄金珠宝消费正在扩大和升级,另一方面国内珠宝企业面临着产能过剩、终端销售低迷、信贷收缩的危机,迫切需要有丰富经验的金融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3、合作各方具备的优势

(1)公司的优势

公司在有色金属采选及供应链贸易领域耕耘多年,熟悉有色金属产业上下游企业的经营管理、融资需求;公司旗下有专业的矿业技术团队、矿山管理团队、矿业投融资团队、保理业务团队、黄金租赁业务团队等;公司设立了金属金融研究院, 为公司业务活动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及金属金融解决方案,公司已搭建完善的金属产业链数据库和客户信息数据库,专业人才储备和资源优势,将有利于公司完成产业链金融服务布局,不断提高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体现出相比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的竞争优势。

(2)盛世珠宝的优势

盛世珠宝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集硬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批发、品牌运作及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具有国际化运作理念的大型专业黄金珠宝企业,并拥有目前全国最大的3D硬千足金现货批发展厅,现拥有7000余平方米的大型厂房以及一支近五百人的优秀技术生产团队,为国内外上千家珠宝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在珠宝行业中名列前茅,将利用自身的行业资源为鼎盛金服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

盛世珠宝立足深圳,宏观全国,注重研发设计和工艺创新,投入巨资创办自主独立的产品研发队伍以及五家规模庞大的现代化珠宝首饰生产基地,凭借着敏锐的前瞻视野,先进的生产设备,严谨的工艺流程和引领时尚的设计理念,盛世珠宝集团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盛世珠宝品牌的发展得到了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3)中柏投资的优势

发起人中柏投资是专业服务黄金珠宝行业的金融投资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运作经验,熟悉境内、境外上市、交易规则,合作有利于各方在各自领域的强大实力背景,实现名副其实的强强联合。

4、经营模式及发展目标

鼎盛金服作为一家由上市公司、珠宝企业、资本运作机构联合发起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将侧重为珠宝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务,服务内容将延伸至金融方法的选择、金融工具的使用,从最基础的理财、融资业务,到未来的优势珠宝企业发展基金、投资、融资、并购、资本运作业务,公司将凭借着强大资金、专业和产业优势,全面整合从矿产开采的源头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终端销售、物流和信息流等所有环节,打造出中国黄金珠宝产业链的金融航母。

鼎盛金服将在首期注册资金10亿人民币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及配套融资,力争将资金规模进一步做大。利用现有资源、行业积累和品牌效应,优选30家左右业务规模在20亿至50亿元的优质客户作为服务对象。预计鼎盛金服2016年利润2亿元人民币,2017年利润4.2亿人民币以上。

鼎盛金服将前瞻性的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帮助优势珠宝企业寻求变革和突破,在产业危机中把握机会,为优势珠宝企业进行产业链整合提供服务,促进全行业转型升级。

5、运营与投资管理

鼎盛金服将由公司常务副总裁孙建成担任董事长,结合上市公司金融服务业务团队,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优势的客户资源,领导鼎盛金服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鼎盛金服由高健锋先生担任总经理,其行业经验横跨珠宝行业、互联网IT产业、金融行业,具体负责珠宝产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架构,日常运营工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鼎盛金服,由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埃玛金融、盛世珠宝、中柏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国第一家珠宝产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将致力于深耕黄金珠宝产业, 重点为黄金珠宝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为行业健康、良性、稳健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黄金珠宝行业各方进一步深化合作,进行优势资源共享整合,对促进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纵深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打开了千亿级的目标市场,将业务范畴扩展到行业内较深层次的资本需求,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形成公司独特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 做强金属金融综合服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全体投资者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市场、经营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及其他投资方在黄金珠宝金融领域拥有深厚的基础及经验, 将在已有的风控体系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运营,规避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5-08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380号),公司股票获准于2015年8月12日起恢复上市交易。

2.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集成”变更为“协鑫集成”,证券代码仍为“002506”。

3. 公司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为2015年8月12日,公司暂停上市前一日的收盘价为1.91元,公司因重整计划中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总股本由84,352万股增加至252,352万股,除权(息)后的参考价为1.22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4-132《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故公司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的开盘参考价(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1.22元/股。

4.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其交易机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不纳入指数计算,自恢复上市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最新股本结构

1、公司股本结构表如下(2015年7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15,278,848	12.49
04 高管锁定股	315,278,848	12.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08,241,152	87.5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三、总股本	2,523,520,000	100.00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2015年7月31日):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530,000,000	2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倪开禄	315,278,848	12.49	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11.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9.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0	8.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5.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3.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倪娜	54,952,704	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破产重整完成后,江苏协鑫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改选了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经过对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以及自身优劣势判断后,制定了《经营规划》。公司未来将面向光伏市场,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依据其经营规划,其目标市场主要面向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行业分类仍属于光伏行业。

国家高度重视光伏产业的发展,并将其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现有政策的支持为光伏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2012年至2014年, 中国光伏实际年装机容量从4.5GW增长到12.1GW。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将达17.8GW。如果未来国家光伏产业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发生调整,政府核准的装机容量大幅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贸易政策风险

2013年12月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对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与太阳能电池征收47.7%-64.9%不等的双反税。中国出口欧洲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最低售价每瓦0.56欧元,每年配额7GW,价格承诺企业增至121家,占我国调查期内对欧盟出口总额的80%左右。

2014年12月16日美国商务部裁定, 中国生产商以低于制造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并受益于国家补贴,据此,美国对中国大陆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开征最高165.04%的反倾销关税。此外,美国还将对中国大陆产太阳能电池组件开征最高49.79%的反补贴关税。

虽然中国是世界第一大光伏市场,公司现有业务针对国内进行开展,但公司若进行海外扩张, 则上述已出台或未来可能出台的贸易政策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光伏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可能会吸引众多投资者从事光伏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如果该环节的业务规模扩张没有与光伏行业整体发展保持同步, 可能会加剧行业竞争,降低行业利润率。

4、技术创新的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进步的速度快于普通产业,技术的先进程度将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能力。作为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的公司,若公司在未来未能及时应对技术创新的挑战,或者选择了错误的技术路线,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必须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从而尽可能降低公司面临的技术创新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 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解决方案。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升降压器、汇流箱、控制器等设备是光伏系统集成项目重要的原材料。在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后,上述设备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新业务模式短期无法大规模开展的风险

根据由2015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经营规划》,公司致力于打造成全球领先的一站式绿色能源综合服务提供商,成为以技术研发为基础、设计优化为依托、系统集成为载体、金融服务支持为纽带,运维服务为支撑的一体化“设计+产品+服务”包提供商,构建差异化的领先的商业模式。

在新的业务模式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由于各种不利因素影响的原因,存在新业务无法在短时间内迅速大规模扩大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江苏协鑫持有公司5.3亿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21%,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协鑫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江苏协鑫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因此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三)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协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除控股协鑫集成外,朱共山先生还间接持有保利协鑫(3800.HK)32.4%的股份,而保利协鑫(3800.HK)持有协鑫新能源(0451.HK)62.28%股份。2014年7月份至12月份公司与保利协鑫(3800.HK)下属公司发生硅片采购、太阳能电池组件辅料采购以及向协鑫新能源(0451.HK)下属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度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年2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协鑫回避表决。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至2015年4月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协鑫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江苏协鑫以及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均出具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公司未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可能长期无法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422,179.93万元。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有剩余税后利润的,方能向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上市公司的亏损弥补之前,公司将面临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业绩, 还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来有了迅速发展,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但是我国仍属于新兴市场, 存在着因投机行为及其他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股票价格偏离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风险,使投资者直接或间接遭受损失。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及审批风险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告2015-088《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7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拟筹划重要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 2015年 7 月 8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7月8日、15日、22日、29日,8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071、073、074)。

停牌期间,公司基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拟处置部分亏损资产,并与意向受让方进行了多次磋商和沟通论证, 还就拟处置的相应资产与政府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由于公司不能在意向受让方规定时间内满足所要求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与意向受让方就交易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5年8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7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相关方签订的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执行还有待于相关方积极推进并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2、《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生效条件主要取决于中国证监会能否核准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存在短期内难以快速有效推广使用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拟进入以农、林、牧产品生产和深加工为主导的资源导向型行业,尤其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有机农产品有着非常广阔的市场需求,有机产品产业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正处于快速发展之中,国际市场上对我国有机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国内有机产品的消费也呈迅速上升趋势,有机农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未来完善有机农业产业链的布局,2015年8月11日, 公司与蒋萧阳、陶雷及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大农业产业,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公司本次拟对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道农业”)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劳道农业30%的股权,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合作主体介绍

原股东1

姓名:蒋萧阳

身份证号码:65010219********12

住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28号5号楼3单元201室

原股东2

姓名:陶雷

身份证号码:65010219********31

住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69号

蒋萧阳、陶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81号702号

3、法定代表人:陶雷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注册号:650000058037084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推广;节水技术推广;土壤改良;农作物种植;农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化肥,有机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土壤改良剂,农药(剧毒品除外),农膜,滴灌材料,农机具,种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蒋萧阳	400.00	80.00	0.00	0.00
2	陶雷	100.00	20.00	0.00	0.00
合计	--	500.00	100.00	--	--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4月30日
总资产	29,336,783.61	37,041,830.09
负债	25,380,874.49	35,081,417.91
净资产	3,955,909.12	1,960,412.18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月-4月
营业总收入	22,330,097.09	46,928,155.33
营业利润	-1,713,993.79	1,096,658.39
净利润	-1,044,090.88	2,504,503.06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8月11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蒋萧阳、陶雷(原股东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本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的前提条件

(1)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增资协议,所有附件亦经签署或确认;

(2)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核准和本次增资取得甲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

(3)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4)乙方原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实际出资到位,经营范围涵盖乙方业务范畴,经营所需资质、许可均已具备,合法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本次拟增资的估值

(1)本合作协议各方一致确认, 本次甲方对乙方进行增资后, 甲方持有乙方30%的股权,增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参照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的估值);

(2)本合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按本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对乙方估值进行调整。

3、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1)各方同意,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2857万元,由甲方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

(2)甲方出资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14.2857万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714.2857万元;

(3)本次增资完成后, 蒋萧阳持有劳道农业56%的股权, 甲方持有劳道农业30%的股权,陶雷持有劳道农业14%的股权。

4、公司管理

(1)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甲方委派,本合作协议各方确保甲方在增资完成后至完全从乙方退出之前持续拥有委派一名董事的权利;

(2)乙方杜绝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和股东、董监高成员对资产的占用;

(3)原股东同意乙方的重大事项的决定需股东会100%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

(4)原股东和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向